



现职教师

您当前位置: 首页 > 个人信息 > 金福海 > 个人介绍 >

荣休教师

金福海

曾任教师

姓名	金福海
职称	教授
性别	男
学位	博士
学历	研究生
职称	教授
职务	应用法学研究中心主任
研究领域	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、环境资源保护法学



### 学习工作经历

985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  
 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  
 2005年在职获得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

1987年至今，在烟台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，曾任法学院副院长、党总支书记、院长等职。现为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应用法学研究中心主任。

### 个人主要成果

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，主要从事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、环境资源法学教学。出版学术著作教材**20**余部，发表论文**50**余篇。主持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**10**余项，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**10**余项。

### 荣誉奖励

第二届山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 
 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 
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

### 学术论文

文字链接

院长寄语

质量工程

办公文件

教师登录

公用房屋管理

图片链接

